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2-042

##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在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8 号陕鼓动力 810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和书面形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4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宏安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临 2022-04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 2022-044）

公司董事陈党民、李付俊为本次符合解锁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故回避表决本议案，由公司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公司表决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表决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表决董事的0%。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 2021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7 月 20 日为授予日，向 17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18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 2022-045）。

公司董事陈党民、刘金平、牛东儒、李付俊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回避表决本议案，由公司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占公司表决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表决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表决董事的0%。**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1 日